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人通知背景情况简介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3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80,000股的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及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8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371,962,322股减少至7,370,682,322股，注册资本将由7,371,962,322元减少至7,370,682,322元。

二、债权人通知

基于上述情况，相应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10:00-12:00, 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